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3 年 9 月 5 日